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29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張庭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貳仟柒佰參拾捌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零參佰零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六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庭睿於110年02月05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
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
用卡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
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
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
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百
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張庭睿截至遞狀日止，共消費簽帳新臺幣20,307
元，而於114年01月24日繳款後即未按期給付，依約計
算利息、違約金及手續費共計新臺幣2,431元，以上共
計新臺幣22,738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未繳款，爰
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並迅賜
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2 釋明文件：帳簿查詢表、信用卡申請書影本或線上申請表格等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05 附註：

- 0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0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0 行聲請。